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I)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股票增值權計劃  
(III)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IV)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V)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薪酬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36號國航大廈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II-1頁至第III-4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股票增值權管理辦法 .....	I-1
附錄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零年度述職報告 .....	II-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36號國航大廈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讓本公司股東考慮及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聯交所為H股第一上市地，並以英國上市監管局正式上市證券為第二上市地，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辦法」	指	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的經修訂的本公司股票增值權管理辦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釋 義

---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董事：

非執行董事：

孔棟 (主席)

王銀香 (副主席)

曹建雄

孫玉德

白紀圖

邵世昌

執行董事：

蔡劍江

樊澄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康

付洋

李爽

韓方明

致全體股東

敬啟者：

- (I)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II) 股票增值權計劃
  - (III)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 (IV)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薪酬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建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以下議案：(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和增加註冊資本；(ii)批准

本公司按照管理辦法重新啟動於2009年暫停(中止)的首期股票增值權計劃，授權董事會和董事會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酌情處理首期股票增值權計劃重新啟動的有關事宜，以及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批准首期股票增值權重新啟動後的60個交易日內，就首期股票增值權已生效的70%兌現部份開設特別行權窗口實施兌現；(iii)批准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iv)委任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v)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薪酬方案。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II-1至III-4頁。

##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於適合發行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具有彈性及賦予董事酌情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A股及H股的額外股份，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協定及購股權，而所涉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A股及H股總面值的20%（「一般授權」）。一般授權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8項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結束時失效。本公司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及有關機關批准方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即使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上述一般授權，如果發行A股新股時仍需獲得股東大會批准。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單獨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有條件授權董事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根據上述一般授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 3. 股票增值權計劃

根據國資委、財政部有關股權激勵制度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批准暫停(中止)公司首期股票增值權計劃。本公司股票增值權計劃中止前，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授出首期股票增值權。截至本通函日期，無任何本公司股票增值權已經被行使。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董事會已經批准了修改後的管理辦法（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按照管理辦法重新啟動於2009年暫停（中止）的首期股票增值權計劃，授權董事會和董事會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酌情處理首期股票增值權計劃重新啟動的有關事宜，以及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批准首期股票增值權重新啟動後的60個交易日內，就首期股票增值權已生效的70%兌現部份開設特別行權窗口實施兌現。

#### 4.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業績公告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刊發之公告。上述公告是關於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182元（含適用稅項）。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將按照中國會計準則下本公司財務報表載列的當年淨利潤在彌補虧損後的餘額的1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分派現金紅利15.2383億元人民幣，按公司總股本12,891,954,673股計，每股分派紅利0.1182元人民幣（含適用稅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實施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根據稅收協議（安排）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稅。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 5. 建議委任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關於中國財政部部屬事業單位相當於副處級以上的幹部除因工作需要外不得在企業兼職的規定，賈康先生已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賈先生的辭職將於股東大會批准委任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生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董事會上，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楊育中先生（「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委任楊育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育中先生，六十七歲，畢業於北京航空學院飛機設計與製造專業。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任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其間兼任中國航空研究院院長、中航商用飛機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六年八月起任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顧問。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任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任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關於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薪酬的普通決議案的前提下，楊先生之董事酬金將為每年稅前10萬元人民幣。彼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其委任之日期起計，並將於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屆滿。

過去三年，除上文所披露外，楊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擔任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之職位。楊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本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目披露。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薪酬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本公司董監事報酬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在每人每年不超過人民幣八萬元的範圍內具體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報酬。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目前為每人每年稅前六萬元人民幣。

與同行業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比較，本公司一直低於同行業酬金水平。考慮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以來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為本公司合規運作發揮了積極的建設作用，切實維護了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增加到每人每年稅前十萬元人民幣。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議案對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故謹此建議股東考慮上述議案，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8. 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聽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零年度述職報告，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9.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36號國航大廈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週年股東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通知已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週年股東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III-1頁至III-4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有意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之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出席通知，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填妥並交回出席通知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有關大會之權利。

### 10. 一般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發出的公告，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收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如獲通過）之股東名單。

凡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停止營業時其姓名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於辦妥登記手續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收取末期股息（如獲通過），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將隨附之出席通知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法送交本公司H股之過戶登記處。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孔棟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權管理辦法 (修訂稿)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和完善大型上市公司知識密集型人才的管理和中長期激勵制度，通過股票增值權方式建立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達成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層利益相一致，保持公司在人才競爭中的優勢，保持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能力，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特制定《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權管理辦法》（以下稱「本管理辦法」）。

第二條 本管理辦法所指的股票增值權是公司給予計劃參與人的一種權利。股票增值權(SARs)的持有人可以不實際進行股票買賣，僅獲得公司以現金形式支付的公司H股股票在規定時段內的市價差額。

第三條 本管理辦法堅持激勵與約束相結合的原則，堅持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堅持依法合規的原則。

### 第二章 管理機構

第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是股票增值權計劃的最高決策機構，其在股票增值權計劃方面應履行以下職責：

- (一) 審批由公司董事會提交的股票增值權計劃；
- (二) 審批公司股票增值權計劃的修改、中止和終止；
- (三) 其它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是股票增值權計劃的管理機構，其在股票增值權計劃方面應履行以下職責：

- (一) 審議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擬訂、修改的股票增值權計劃，並報股東大會審批；
- (二) 審議、批准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擬訂、修改的股票增值權的相關配套的規章制度，以及股票增值權年度授予方案；
- (三) 其它應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

第六條 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是股東大會批准設立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其在股票增值權計劃方面應履行以下職責：

- (一) 擬定、修改公司股票增值權計劃；
- (二) 擬定、修改公司與股票增值權相關配套的規章制度；
- (三) 制定公司年度股票增值權實施方案，負責組織股票增值權計劃的日常管理；
- (四)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其它應由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決定的事項；
- (五) 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

第七條 公司成立股票增值權計劃專門工作小組，協助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開展與股票增值權相關的工作。工作小組由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等專業人士組成，由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決定任免。

第八條 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的具體工作規則按照公司《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規定執行。

第九條 公司監事會是股票增值權計劃的監督機構，負責監督公司股票增值權計劃的制訂、修改、實施，其應履行以下職責：

- (一) 監督公司股票增值權計劃的運作，包括但不限於監督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公司及員工績效考核的公正性、計劃執行程序是否規範；
- (二) 定期向股東大會報告股票增值權計劃監督過程中發現的問題。

### 第三章 激勵對象

第十條 股票增值權計劃的激勵對象原則上限於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公司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核心技術人員和管理骨干。主要包括：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總裁、副總裁、總師、總裁助理、董事會秘書、公司各板塊、主要部門的負責人、海外事業部負責人、控股公司經營層，以及董事會認為對公司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其他核心骨干。

第十一條 下列人員不得參加公司的股票增值權計劃：

- (一) 未在上市公司任職、不屬於上市公司的人員（包括控股股東公司員工）；
- (二) 上市公司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員擔任的外部董事；
- (三) 在權益授予日任何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近親屬（經股東大會表決通過的除外）；
- (四) 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其他人員。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決定取消股票增值權計劃被授予人資格：

- (一) 違反法律，並因此被判定任何刑事責任的；
- (二) 違反公司章程或其它規章制度，嚴重失職、瀆職並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
- (三) 公司有足夠證據證明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有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公司經營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公司利益、聲譽和對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給公司帶來損失的；
- (四) 境內外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條 股票增值權計劃必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方能授予，有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回避表決。其他被授予人的資格條件由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認定。

第十四條 公司將對股票激勵對象的姓名、職務和獲授權益數量等信息在內部進行公示。

#### 第四章 股票增值權的授予

第十五條 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應制訂股票增值權分配實施方案。公司在實施股票增值權計劃前，應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

第十六條 本股票增值權計劃應當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稱「H股」）並上市後實施，未來如果業務、適用的境內外法律法規和公司的情況允許，可考慮增加或替換其他長期激勵方案。

第十七條 累計授予的股票增值權數不應超過標的股票發行數的10%；首次股權授予數量控制在標的股票發行數的1%。

- 第十八條 任何個人都不能被授予超過所有累計授予股票增值權單位的5%，但是經過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同意的情況除外。在本股票增值權計劃有效期內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一個人的股權（包括已行使和未行使的股權）超過公司發行總股本1%的，公司不再授予其股權。
- 第十九條 單個激勵對象的預期收益需按以下辦法確定：
- （一）高級管理人員個人獲授的股權激勵預期收益，應控制在授予時薪酬總水平（含長期激勵預期收益）的40%以內；
  - （二）董事、核心技術人員和管理骨干等其他激勵對象的預期收益應當比照高級管理人員確定，但最高不得超過薪酬總水平（含長期激勵預期收益）的40%。
- 第二十條 股票增值權的授予日期由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確定，一般應確認為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公告之日起的十個工作日內。
-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股票增值權按公司會計年度原則上每兩年授予一次，被授予人資格由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根據股票增值權計劃的相關規定予以評定，授予額度由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崗位評估和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確定。當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加入公司時，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可根據情況進行額外的授予。
- 第二十二條 公司進行股票增值權授予時，業績水平應不低於公司近3年平均業績水平及同行業平均業績（或對標公司50分位值）。
- 第二十三條 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授予價）應按照公允市場價格原則確定，不低於以下三者的較高者：
- （一）授予日公司H股股票收盤價；
  - （二）授予日前5個交易日公司H股的平均收盤價；

(三) 公司H股股票的單位面值。

第二十四條 股票增值權的授予以公司與被授予人之間簽訂《股票增值權協議書》和授予《股票增值權證書》的書面形式進行確認。

第二十五條 《股票增值權協議書》是規範股票增值權持有人與公司權利義務關係的法律文件，應載明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一) 股票增值權持有人可認購股權的數量；

(二) 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格、行權期限的規定；

(三) 加速、中止、取消股票增值權的規定；

(四) 協議爭議的解決；

(五) 其它應載明的事項。

第二十六條 《股票增值權證書》是持有人申請行權的憑證。其應載明姓名、身份證號、住所、通信方式、協議書和證書編號、行權價格、行權期限、行權情況記錄、調整情況記錄、獎金支付記錄、繼承人情況、各種簽章、有關注意事項等。

第二十七條 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應設立《股票增值權名冊》，作為公司進行計劃管理的書面憑證，其應與《股票增值權證書》相互印證，其應載明姓名、身份證號、住所、通信方式、協議書和證書編號、行權價格、行權期限、行權情況記錄、調整情況記錄、獎金支付記錄、繼承人情況、各種簽章、有關注意事項等。

第二十八條 公司每次授予增值權後需向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備案。



## 第五章 股票增值權的行權

第二十九條 股票增值權計劃每一批授予的股票增值權有效行權期為5年，增值權授予後滿2年可首次兌現（即被授予人可以行權），增值權在不超過5年的時間內行權完畢，具體生效安排為：全部授予後的第三年可行權30%，第四年可行權累計不超過70%，第五年可行權累計100%。

第三十條 股票增值權的行權採用集中窗口期行權的方式。公司每年設立兩個行權窗口期。行權窗口期設立在公司年度報告公告之日後第二十個交易日起的5個交易日內和中期報告公告之日後第二十個交易日起的5個交易日內，在這兩個行權窗口期內，公司受理行權申請。

第三十一條 股票增值權的行權須在每年的窗口期內進行，在發佈敏感信息和年報、中報、季度報告以及召開股東大會時不能行權。遇有可能影響股票價格變動的重大事項發生，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可決定將行權順延至該事項公佈後的第5個交易日起的5個工作日內。

第三十二條 股票增值權行權時，公司業績目標應在授予時業績目標水平的基礎上有所提高，不得低於公司同行業平均業績（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若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當期股票增值權不得行使並予作廢處理。

第三十三條 股票增值權行權，由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負責為被授予人的股票增值權進行結算，並支付結算價和行權價的差額。公式為：

$$\text{被授予人應得現金} = (\text{結算價} - \text{行權價}) \times \text{行權數量}$$

為增強激勵、約束作用，自行權之日起，可在連續的12個月份分期支付現金。

- 第三十四條 個人實際行權收益若超出預期收益水平，需進行合理控制，按授予股票增值權時薪酬總水平（含長期激勵收益）的40%進行封頂。行權收益超出上述比重的，尚未行權部份不再行使或將行權收益上交公司。
- 第三十五條 授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其行權獲得的現金收益，應有20%至任職（或任期）期滿考核合格後方可提取。
- 第三十六條 股票增值權持有人行權時憑《股票增值權證書》、《行權申請書》、身份證，代理人持委託書和本人身份證或其它合法的法律手續向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遞交申請，經核准後由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統一辦理。
- 第三十七條 當公司出現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細拆、縮股、配股和向老股東定向增發新股、派發現金紅利等情況，對股票增值權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增值權按比例作相應的調整後，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應在調整後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股票增值權持有人。

## 第六章 獎勵基金的提取與管理

- 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是獎勵基金提取的最高決策機構。獎勵基金的提取和管理辦法由股東大會決定。
- 第三十九條 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根據股東大會的相關決議負責增值權計劃有效期間獎勵基金的提取、管理和運用。
- 第四十條 獎勵基金根據已經授予的股票增值權，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計算提取，以管理費用的名義在稅前列支。

第四十一條 公司預提的獎勵基金由財務部設立專門帳戶，計入「應付職工薪酬」科目進行管理。

第四十二條 股票增值權計劃停止實施時，若提取的獎勵基金尚有餘額，由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決定其處理方法（可沖抵當年的管理費用）。

### 第七章 特殊情形的處理

第四十三條 股票增值權持有人因工作調動、退休、死亡、喪失行為能力等原因與公司終止勞動關係的，其持有的已經生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增值權可在離職日起半年內行使，逾期不辦理視為自動放棄，終止行權。尚未生效的部份不再行使。

第四十四條 股票增值權持有人辭職、勞動合同到期公司提出不續約或因個人原因被解僱的，其持有的股票增值權尚未行權的部份，終止行權。

第四十五條 股票增值權持有人在任職期間死亡、喪失行為能力的，其持有的股票增值權已經生效但尚未行權的部份可由其指定繼承人、法定繼承人或監護人行使。

第四十六條 被授予人有下列行為時，有權取消其部份或全部股票增值權：

- (一) 對股票增值權私自轉讓、出售、交換、抵押、擔保、記賬、償還債務等；
- (二) 運用其持有的股票增值權進行欺騙、敲詐等；
- (三) 違反法律，被判定任何刑事責任的；
- (四) 違反公司章程或有其它有損公司利益的行為，並造成損失的；
- (五) 適用的境內外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六) 經考核不合格者。

第四十七條 股票增值權協議應當約定，在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當年度生效的股票增值權取消行權，同時一年內不得授予新的股票增值權：

(一) 公司年度績效考核結果未達到股票增值權計劃規定的業績考核標準；

(二) 公司年度財務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三) 國資委或審計部門對公司業績或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

(四) 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管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

第四十八條 公司如擬終止現行股票增值權計劃，並實施新計劃，應按照國資委相關規定重新履行申報程序，並不得根據已終止的計劃再授予任何股票增值權。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終止股票增值權計劃：

(一) 因經營虧損導致停牌、破產或解散；

(二) 公司發生重大違法、違規行為，由政府主管機關責令停止股票增值權計劃；

(三) 公司發生兼併、收購時，新的股東大會決議終止股票增值權計劃；

(四) 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終止股票增值權計劃。

第五十條 當公司出現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細拆、縮股、配股和向老股東定向增發新股、派發現金紅利等情況，需要對已授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增值權的行權數量或行權價格進行調整，並報國資委備案。具體辦法如下：

(一) 授予數量的調整

1.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細拆

$$\text{調整後授予數量} = \text{調整前的授予數量} \times (1 + \text{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細拆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2. 縮股

$$\text{調整後授予數量} = \text{調整前的授予數量} \times \text{縮股比例}$$

3. 配股、向老股東定向增發新股

$$\text{調整後授予數量} = \text{調整前的授予數量} \times (1 + \text{每股配股或增發數量})$$

(二) 授予／行權價格的調整。授予／行權價格的調整不得導致授予／行權價格低於股票面值。

1.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細拆

$$\text{調整後行權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行權價格}}{(1 + \text{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細拆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 2. 縮股

$$\text{調整後行權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行權價格}}{\text{縮股比例}}$$

## 3. 配股、向老股東定向增發新股

$$\text{調整後行權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行權價格} + \text{配股價格} \times \text{配股比例})}{(1 + \text{配股比例})}$$

## 4. 派發現金紅利

$$\text{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 \text{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 \text{每股派發的現金紅利}$$

第五十一條 股票增值權計劃實施期間，由於不可抗力導致無法按約定實施股票增值權計劃或完全喪失激勵價值，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應中止計劃，並提請股東大會重新設計新的股票增值權計劃。必要時，由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提請股東大會重新確定行權價格。

第五十二條 股票增值權不得私自轉讓、出售、交換、抵押、擔保、記帳、償還債務。

第五十三條 超過股票增值權計劃規定的授予範圍的人員，不得直接或假借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票增值權，違者按法律法規或公司規定予以查處。

第五十四條 股票增值權計劃持有人不得操縱或與他人聯手操縱本公司股票價格，進行內幕交易，以尋求獲取不正當利益或者轉嫁風險，違者按法律法規或公司規定予以查處。

## 第八章 信息披露

第五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適用的境內外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履行持續信息公開披露和報告義務。

第五十六條 公司應在其定期報告中披露適用的境內外法律法規規定的信息。

## 第九章 財務和稅收

第五十七條 股票增值權持有人行權差價由公司預提的獎勵基金支付，未足部份在當年管理費用中計提。

第五十八條 公司實施股票增值權計劃所發生的各種管理費、手續費等由公司承擔，計入公司管理費用。股票增值權持有人行權後所發生的費用由股票增值權持有人承擔。

第五十九條 股票增值權持有人自行權之日起的連續12個月將分別獲得結算差價，同時個人所得稅由公司於行權時依法代扣代繳。

## 第十章 釋義

第六十條 有關術語的釋義：

- (一) **本計劃**：指《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也稱「股票增值權計劃」。
- (二) **公司**：也稱「本公司」，「上市公司」，指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國航」）。
- (三) **H股股票**：指公司已發行、並且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 (四) **股票增值權**：也稱「增值權」、「SARs」，是指公司授予激勵對象在一定的時期和條件下，以現金形式獲得股票授予價格和行權價格之間差價所帶來的收益的權利。
- (五) **股票增值權單位**：指本計劃下可以獲得公司流通股票增值的基本單位，也稱「股數」。
- (六) **被授予人**：指本計劃下，符合要求的股票增值權激勵對象。
- (七) **授予**：公司向股票增值權持有人贈與股票增值權的行為。
- (八) **授予日**：指根據本計劃授予股票增值權的日期。

- (九) **生效**：根據本計劃規定的時間和業績條件，已授予的部份或全部增值權可以開始被行權，增值權持有人可以開始按照行權日的市場價與行權價的差價獲得收益。
- (十) **行權**：股票增值權持有人在規定的期限內以事先約定的價格（指行權價）和條件與公司進行結算，並由公司支付現金的行為。
- (十一) **行權日**：指股票增值權持有人針對本人已生效並在行權期內的增值權提出行權的日期。
- (十二) **行權價格**：也稱「授予價格」，指公司向股票增值權持有人授予股票增值權時所確定的、激勵對象虛擬購買公司股票的價格。
- (十三) **結算價**：是指用於股票增值權行權時現金計算時的公司股票價格。等於在當次股票增值權行權窗口期內的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盤價格。
- (十四) **窗口期**：准予股票增值權持有人向公司確認行權數量、行權價格，並進行結算的時間。

第六十一條 本管理辦法未作定義的用語含義，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其它規定。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 本管理辦法由公司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負責解釋。

第六十三條 本管理辦法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

第六十四條 本管理辦法的修改由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作出，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各位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

作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嚴格按照《公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境內外上市地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等有關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作用，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在2010年度履行職責的情況向股東大會報告如下：

###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的基本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由12名董事構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佔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一，符合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的有關要求。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專業人士，專長於香港法律、國內法律、財務會計和財政稅收等不同專業，具備適應公司業務發展所需要的議事能力和經驗。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我們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確認我們執業的獨立地位，且將在公司2010年年度報告中披露。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戰略和投資委員會和航空安全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其中，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任，委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各專門委員會均嚴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公司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等規定規範議事。

2010年10月28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鴻烈先生和張克先生任期屆滿。公司股東大會選舉賈康先生、付洋先生、李爽先生和韓方明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會議情況

2010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勤勉盡責，積極列席股東大會並出席董事會及其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在召開董事會會議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事先對公司提供的資料進行認真審閱並根據需要詳細聽取公司相關部門的匯報，為董事會的議事和決策充分準備；在董事會會議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審議每項議案，發揮經驗和專業知識方面的優勢，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建議，為董事會審議公司定期報告、收購國貨航股權、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定向增發H股股票、增資深圳航空、董監事會換屆等重大事項發表了意見。

此外，我們還通過聽取專項匯報和開展境內外營業部工作調研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產運行、財務運作等情況，對公司戰略發展、風險控制和規範經營等方面提出了多項建議，較好地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優勢，對董事會的科學決策和公司的規範運作起到了積極作用。

##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

2010年，根據公司運作的實際情況，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除積極參加相關會議履行職責外，還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名、關聯交易、對外擔保等重要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了獨立意見。包括《關於提名馮剛和馬崇賢為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意見》、《提名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意見》、《關於中國國際貨運航空有限公司股權重組項目關聯交易事項的獨立意見》、《關於公司與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續簽框架協議及確定2011年－2013年各年關聯交易年度上限的獨立意見》、《關於公司與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續簽框架協議及確定2011年－2013年各年關聯交易年度上限的獨立意見》、《關於調整公司與漢莎航空集團2010年－2012年各年關聯交易年度上限的獨立意見》、《關於公司對外擔保情

況的專項說明的獨立意見》和《關於聘任公司2011年度境內外審計師的獨立意見》等。我們對公司的上述事項分別進行了鑑證，表示了支持，推動了公司經營和管理有序開展。

####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年報工作中的監督作用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報告及相關工作的公告》等有關監管要求，在公司年度工作會議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聽取了公司管理層關於2010年公司生產經營和財務狀況等重大事項的匯報以及2011年度計劃。2011年1月13日年審會計師進場前，就年審工作小組的人員構成、審計計劃、風險判斷、風險及舞弊的測試和評價方法、本年度審計重點等情況與年審會計師進行了溝通。2011年3月16日，在年審會計師出具對年度財務會計報表的初步審計意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進行了審閱；2011年3月28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了公司2010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其他相關議案。另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密切配合，就年報的審計等有關事項，與年審會計師、公司管理層等進行了全面的溝通和了解，確保公司年度報告的真實、準確和完整。

2011年，我們將繼續以職業的態度、專業的精神，忠實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生產運營和財務狀況，密切加強同公司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之間的溝通與合作，為公司董事會更加有效的決策提供支持，保證公司董事會的客觀公正與規範運作，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最後，我們也對公司相關工作人員在2010年工作中給予我們的積極配合和幫助表示衷心的感謝。

特此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鴻烈（已屆滿）、張克（已屆滿）、賈康、付洋、李爽、韓方明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36號國航大廈會議室舉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下列事項：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書；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度的監事會報告書；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分別編製的於二零一零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建議的二零一零年利潤分配方案和股息派發方案（包括同意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下本公司財務報表載列的當年淨利潤在彌補虧損後的餘額的1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分派現金紅利15.2383億元人民幣，按公司總股本12,891,954,673股計，每股分派紅利0.1182元人民幣（含適用稅項）），並授權公司董事會具體予以實施；
5.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建議的委任楊育中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建議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分別作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際審計師及國內審計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確定其二零一一年度酬金；

以特別決議案分別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第8項至第10項）：

8. 「動議：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
- (1) 在本決議案第(3)項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4)項的內容）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A股及／或H股（以下統稱「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3)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第(1)項的批准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的額外A股及H股（視情況而定）的數量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現有A股及H股（視情況而定）的20%；及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日。」

9.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第8項特別決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10. 「動議：批准本公司按照修訂後的《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權管理辦法》重新啟動於2009年暫停（中止）的首期股票增值權計劃，授權董事會和董事會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酌情處理首期股票增值權計劃重新啟動的有關事宜，以及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批准首期股票增值權重新啟動後的60個交易日內，就首期股票增值權已生效的70%兌現部份開設特別行權窗口實施兌現。」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孔棟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孔棟先生、王銀香女士、曹建雄先生、孫玉德先生、Christopher Dale Pratt (白紀圖) 先生、邵世昌先生、蔡劍江先生、樊澄先生、賈康先生\*、付洋先生\*、李爽先生\*及韓方明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1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股息所得稅事宜

根據自2008年實施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根據稅收協議（安排）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稅（如果有）。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公司H股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收取末期股息(如獲通過)，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轉讓文據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3. 出席通知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持有人請填妥附隨之出席通知，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出席通知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發送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填妥並交回出席通知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出席通知，而交回出席通知表示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所代表附帶權利表決之股份數目，未能達到附帶權利在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股東週年大會須延期舉行。

##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

## 5. 其他事項

- (i)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持續兩小時。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